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謙112上810字第 113000423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蘇李雪如、蘇俊德、蘇耿德、蘇純慧、蘇純綺、蘇純妍、蘇詵詵、蘇貞貞、林柏村、林柏君、曾文鈞、曾梓修、曾美幸、徐訓台、徐榮華、翁碧蓉、鄭熒和判決正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2年度上字第810號蘇繼鴻等與李威慶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蘇李雪如、蘇俊德、蘇耿德、蘇純慧、蘇純綺、蘇純妍、蘇詵詵、蘇貞貞、林柏村、林柏君、曾文鈞、曾梓修、曾美幸、徐訓台、徐榮華、翁碧蓉、鄭熒和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九庭

書 記 官 黃麗玲



附件：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上字第810號

上 訴 人 蘇繼鴻
視同上訴人 蘇李雪如
蘇俊德
蘇耿德
蘇純慧

蘇純綺
蘇純妍
蘇詵詵
蘇貞貞
林柏村
林柏君
曾文鈞
曾梓修
曾美幸
徐訓台
徐榮華
翁碧蓉
鄭熒和

其餘視同上訴人（略）

被上訴人 李威慶

訴訟代理人 洪瑞麟律師

受訴訟告知人 謝福麟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原判決主文第八項記載之附表二，應更正為本判決附表二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蘇繼鴻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官	魏麗娟
法官	林哲賢
法官	郭佳瑛

本件得上訴